

证券代码：300314 证券简称：戴维医疗 公告编号：2016-040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1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9月28日下午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陈再宏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陈再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陈再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以下成员组成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陈再宏、茅开浪、俞永伟等3名董事组成，其中茅开浪为独立董事，陈再宏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郑燕、史志振、许芳芳等3名董事组成，其中郑燕、史志振为独立董事，郑燕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茅开浪、陈再慰、郑燕等3名董事组成，其中茅开浪、郑燕为独立董事，茅开浪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史志振、郑燕、陈再慰等3名董事组成，其中史志振、郑燕为独立董事，史志振为主任委员。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等遵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再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则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俞永伟先生、林定余先生、毛天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

董事会审议通过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其中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象山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兴路 35 号

电话：0574-65982386

传真：0574-65950888

电子邮箱：zqb@nbdavid.com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志昂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象山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兴路 35 号

电话：0574-65982386

传真：0574-65950888

电子邮箱：zqb@nbdavid.com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章灵芝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

附件：聘任人员简历

1、陈再宏先生， 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浙江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民主促进会宁波委员会会员、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理事、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理事、宁波市政协委员、象山县人大代表。陈再宏先生于2003至2005年度连续被评为象山工业企业十大杰出企业家，2008年度石浦镇工业经济优秀青年企业家，2013年被评为第三届象山县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宁波市精英企业家。陈再宏先生多年来一直参与婴儿培养箱，辐射保暖台的研发设计工作和公司的管理工作，曾荣获2008-2009年度象山县科学技术奖，2010-2011年度象山县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曾任宁波戴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维尔凯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维尔凯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公告日，陈再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108,200股。陈再宏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陈再慰先生，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宁波戴维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勤发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象山象牌动力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戴维进出口有限公司监

事、宁波宏伟机电有限公司监事、象山县石浦东港冷冻厂（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象山强力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陈再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320,000股。陈再慰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3、李则东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于1996.3至1998.12月任宁波戴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于1999至2006年任宁波戴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于2007年起至2010年8月任宁波戴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被授予象山县二轻系统财务管理先进工作者、象山县先进生产者，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李则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2,000股。李则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4、俞永伟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曾任宁波戴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研发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俞永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0,500股。俞永伟

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5、许芳芳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医疗器械工程师。曾任宁波戴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标准化部主任，现任公司董事、质检部经理。

截至公告日，许芳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许芳芳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6、娄达波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93年至1996年就读于浙江大学电子工程系电子工程专业；1997年至2013年在宁波戴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制造部经理、采购部经理、技术开发部经理、环保部经理；曾参加环保处理系统、全自动机械手焊接、SMT全自动焊接线设计工作，在公司期间一直从事新产品和新材料的设计、应用和生产过程等方面的领导工作。现任宁波甬星医疗仪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无锡希瑞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娄达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娄达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

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7、郑燕女士，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曾任象山审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在会计、评估、审计等财务相关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现任象山天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所长，宁波市注册评估师协会常务理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郑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郑燕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8、史志振先生，1965年10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医科大学医学系，本科学历，副主任医师，象山第二届十佳医生、象山县首届及第二届医学学科带头人，曾任象山第一人民医院儿科住院医师、主治医师，从事临床儿科工作26年，在儿内科及新生儿科等医学领域拥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先后在省级以上医学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数篇，现任象山县第一人民医院儿科副主任医师、儿科科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史志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史志振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

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9、茅开浪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至1988年间就读于浙江医科大学（现浙江大学），1988年7月大学毕业后在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从事医疗设备维修及管理相关工作，2014年5月被评为浙江省资深临床医学工程师。历任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现任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设备科职员、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茅开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茅开浪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10、林定余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工程师。从事医疗器械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工作十余年，具有较丰富的质量管理能力，曾参与行业标准《医用电气设备第2部分婴儿光治疗设备安全专用要求》、《医用电气设备第2部分转运培养箱安全专用要求》起草工作和《医用电气设备第2部分婴儿辐射保暖台安全专用要求》的修订工作，历任宁波戴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质管部经理、质量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林定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4,036股。林定余

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11、毛天翼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库成员。1979 年至 1983 年就读于浙江大学；1983 年至 1988 年在浙江大学从事科研教学工作，1989 年至 2002 年浙江大学机电设备厂历任技术科科长、副厂长、厂长，期间兼任浙江大学工业总公司机电部经理；在公司期间一直从事新产品的研发和新材料新生产工艺的设计、应用和生产过程等方面的领导工作。历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毛天翼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3,750 股。毛天翼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12、陈志昂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理学学士，中共党员，具备证券、期货、基金从业资格、中级经济师。历任公司总经理秘书、上市专员、证券事务部副经理、证券事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经理、宁波甬星医疗仪器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陈志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志昂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13、章灵芝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部助理会计。

截至公告日，章灵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章灵芝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